

抚顺市社会保险欠费补缴申报办事指南

1	主项名称	社会保险欠费补缴申报
2	文件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2. 《关于印发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32号）
3	办结时限	1个工作日
4	受理条件	用人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，应按照《社会保险法》和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缴清欠费。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，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。
5	申请材料	1. 欠费补缴期间用人单位应付工资账簿；2. 欠费补缴期间用人单位工资发放表；3. 欠费补缴期间人员变动资料
6	服务对象	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法人、其他组织
7	办理流程	用人单位申请缴清欠费→税务、社保联审缴费基数→补办申报核定→县区税务部门按照规定结算。
8	实施主体	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
9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
10	是否收费	否
11	办理类型	即办件
12	到现场办理次数	1
13	监督投诉方式	12333